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4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凯”、“债务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卖方”)以及控股子公司徐州荣腾盛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腾”、“债务人”)与运晟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晟保理”)拟继续合作保理融资业务 3,5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继续合作业务 89,997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白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白灵”)、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亚龙”)以各自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徐州荣盛持有青岛荣盛创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投”)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西”)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利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同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京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中西持有青岛东方篮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篮海”)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亚龙、青岛白灵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以下简称 “建设银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53,8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开发区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徐州荣凯	28.30%	4,500	0	4,500	-	-
徐州荣腾	108.28%				-	-
香河万利通	87.37%				-	-
徐州荣盛	94.74%	97,000	0	97,000	-	-
开发区荣盛	87.69%	60,000	0	6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2,951,540	2,790,040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 70%	-	-	-	1,924,800	1,920,3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徐州荣凯

1、被担保人：徐州荣凯；

2、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3、注册地点：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大道西侧维天大厦 518 室；

4、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85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徐州荣凯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徐州荣凯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77,630.96	106,852.59	270,778.37	15,805.00	-8,730.10	-7,014.44

（2）被担保人二：徐州荣腾

1、被担保人：徐州荣腾；

2、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徐州市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 6 楼 638 室；

4、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7.15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徐州荣腾 97.52%股权；

8、信用情况：徐州荣腾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6,501.08	93,665.62	-7,164.54	1,162.85	-2,038.00	-1,621.32

（3）被担保人三：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0 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11,707.05	883,881.14	127,825.91	116,022.24	-31,679.96	-31,709.83

（4）被担保人四：徐州荣盛

1、被担保人：徐州荣盛；

2、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 6 楼 622 室；

4、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徐州荣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徐州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75,359.09	924,100.91	51,258.18	105,886.84	48,820.68	36,371.85

（5）被担保人五：开发区荣盛

1、被担保人：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4 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98 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8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开发区荣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75,099.15	1,030,431.73	144,667.42	78.07	-5,373.08	-4,029.65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徐州荣凯、徐州荣腾、香河万利通向运晟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

1、担保协议方：公司、运晟保理。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徐州荣凯、徐州荣腾、香河万利通分别与运晟保理签署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展期协议，由公司为徐州荣凯和徐州荣腾在各自主合同项下直接向运晟保理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以及为香河万利通履行各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担保范围：各保证合同及各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向运晟保理直接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保理融资款本金、逾期利息、保理融资款使用费、保理融资款逾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所有付款责任，以及发方在主合同项下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反转让义务和/或其他义务时应支付的反转让款/保理融资款、手续费、保理融资款使用费、逾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所有付款责任。“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运晟保理依据各主合同、各保证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对债务人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卖方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卖方履行各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因徐州荣盛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亚龙、青岛白灵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青岛海湾、青岛白灵、青岛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徐州荣盛、青岛创投、江西中西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亚龙、青岛白灵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白灵、青岛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徐州荣盛、青岛创投、江西中西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因开发区荣盛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建设银行、开发区荣盛；抵押担保协议方：开发区荣盛、建设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开发区荣盛与建设银行签署担保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开发区荣盛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和《抵押合同》，为开发区荣盛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徐州荣凯、香河万利通、徐州荣盛、开发区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荣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持有其大部分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徐州荣凯、徐州荣腾、徐州荣盛、开发区荣盛和香河万利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3.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3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2.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66,800 股，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泰医疗”)总股本的 1.00%，限售期为 24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41,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28,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666,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66,8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惠泰医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惠泰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66,8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00%，限售期为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6,800	1.00	666,800	0
合计		666,800	1.00	666,8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66,800	24
合计	/	666,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5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上述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5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项；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剔除或更换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4.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项；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 1-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另行审议并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8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牧原优 01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2.牧原优 01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3.牧原优 01 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4.牧原优 01 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5.牧原优 01 赎回价格：106.80 元/股(含税)

6.牧原优 01 摘牌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一、优先股赎回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 24,759,300 股(以下简称“牧原优 01”、优先股代码“140006”)。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部赎回“牧原优 01”事项，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6.8 元/股)。赎回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优先股赎回时间安排

1.牧原优 01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2.牧原优 01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3.牧原优 01 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4.牧原优 01 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三、优先股赎回结果及款项交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牧原优 01 赎回数量为 2,475.93 万股，赎回价格为 106.80 元/股(含税)，本次赎回牧原优 01 共计支付赎回款 264,429.32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牧原优 01 赎回款 264,429.324 万元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赎回款划付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牧原优 01 股东的资金账户。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赎回结果报表》，公司牧原优 01 全部完成赎回。

四、优先股赎回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全部赎回牧原优 01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牧原优 01 赎回完成后，公司优先股总股份由 2,475.93 万股变更为 0 股。

五、优先股摘牌安排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牧原优 01 将从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建设项目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设计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印制电路板装配制造服务等，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为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北围片区。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汤昌茂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526 室(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负责人：王小彬

3、地址：珠海市南方软件园 A3 栋

4、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一博研发运营与智能制造总部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市一博电路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低于 25 亿元，主要包括购地及工程建设、生产研发设备设施等方面。

4、用地安排：项目用地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北围片区，用地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际征地情况为准)。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公开“招拍挂”，丙方在竞得项目意向用地后，需按照有关用地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用地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5、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日期：土地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竣工日期：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 18 个月内，一期工程完成不少于 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 36 个月内，项目全面竣工；投产日期：约定竣工截止之日起 6 个月内；达产日期：正式投产截止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确保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前达到五通一平(宗地外通路、通电、给水、排水、通讯及场地平整)，具备“净地”出让条件，可满足后续项目开发建设的基本需求；

1.2 甲方安排本项目用地；

1.3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在人才、产业、研发、金融等多方面给予项目投资方相关优惠政策扶持；

1.4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以致项目需调整或无法推进的，协同项目投资方共同提出调整方案。

2、项目投资方的权利义务

2.1 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承诺不迁离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不改变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出资和投资总额；

2.2 在竞得项目意向用地后，丙方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并付清全部价款；

2.3 项目投资方承诺相关土地的投资开发满足协议约定要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投资方不得改变协议项目用地性质、先进制造产业土地用途、项目内容、规划指标及建设标准等；

2.4 权利限制

2.4.1 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丙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变更的，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如各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未造成实际控制权变更影响的，仅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协议和情况说明进行报备；

2.4.2 在土地出让年限内，未经甲方批准，项目投资方不得擅自对协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转让或整体出租；经甲方批准后，如受让对象为非甲方、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第三方，受让方须承接协议项目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并重新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2.5 丙方确保协议项目按期开竣工并投产、达产；

2.6 项目投资方保证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

2.7 项目投资方承诺本项目产出效益不低于甲方对项目准入的基本要求；

2.8 项目投资方根据项目进度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考核。

（四）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乙丙三方共同核实确认后，如交付土地未达到收地条件，甲方应采取有效弥补措施；

1.2 经认定为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投资推迟、土地闲置(含部分闲置)、无法按期推进项目建设、投产或者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甲、乙、丙三方可就出现的问题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2、项目投资方违约方责任

项目投资方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承担土地出让合同被解除并被收回土地、赔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1.1 未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落实项目内容及建设内容，或擅自变更项目用地性质改变土地用途、分割转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1.2 正离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改变纳税义务、减少实缴出资和投资总额；1.3 在竞得项目意向用地后，未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并付清全部价款及相关税费；1.4 在土地出让年限内，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协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转让或整体出租；1.5 项目投产后，项目投资方未达到约定的项目投资强度；1.6 未经甲方批准，以转让、出租、股权变更等方式擅自变更地块产业准入类别的；1.7 在考核期内未如期实现协议约定的税收要求；1.8 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建设，在合理期限内仍无法整改完成等

（五）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承诺不能履行的，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且甲乙两三方均可免除相关违约责任。

2、如项目投资方未能竞得甲方辖区内产业用地，协议中各项约定自始不生效。

3、协议与项目须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项目用地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丙